

抄 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邱鼎翔

電話: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10017406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:有關貴府詢問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○○公司)繳
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3月22日府農植字第1000105479號函。
- 二、查農委會95年11月1日農林務字第0951741665號函說明二略以「...本案應查明○○公司申請擴大球場之起始掛件日，爰請貴府重新審酌核處」有案，是否確屬○○公司主張全案申請掛件日為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發布日(89.12.2)前已申請?此屬事實認定，宜請貴府查明後妥處。
- 三、檢還首揭號函之附件(水土保持計畫定稿本等資料)1份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